

附件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

本人為辦理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『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』

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『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，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』

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『農業用地之繼承、遺贈或贈與時，申請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田賦』

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請 惠予證明。

土地標示								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戶籍地址	土地使用現況		現有設施項目	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公頃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設施名稱	面積

申請人：
（簽章）
住址：
電話：

附註：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向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，並須檢附下列附件。

- (一)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 (刪除)
- (四)其他相關書件 (如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函等)。

